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司发[2024]825 号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联合动力”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其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国泰君安作为辅导机构，原指派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忻健伟（组长）、秦磊、张翼、朱哲磊、张现、邓超、张丹、周冠骅、汪伟勃、吴一昊、杨旭刚同志。上述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执业证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辅导资格。本期辅导因张丹工作变化，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余成员不变。

除国泰君安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辅导机构于2023年10月20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已于2023年10月24日出具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辅导机构于2024年1月12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辅导机构于2024年4月10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本期辅导期间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辅导方式：本期辅导主要采取中介机构协调会议、集中授课、现场咨询、电话会议、电子邮件等方式。此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保持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之间的高效沟通，在发行人遇到问题时能及时提供意见和建议；同

时，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紧密配合，较好的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发行人相关人员保持了良好的沟通，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主要的辅导内容如下：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辅导对象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

5、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6、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7、辅导工作小组在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不定期召开会议讨论问题及工作进展，公司管理层人员参与发表意见并积极配合实施整改工作。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德恒律师作为辅导对象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作为辅导对象会计师，共同配合开展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本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前期已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辅导工作小组督促辅导对象加强相关制度建设，按照法规要求健全并完善各项制度，接受辅导人员也进一步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目前各项工作正处于有条不紊的推进之中，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随着辅导工作的推进，辅导对象在规范运作、内控制度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后续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严格地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于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整改意见并督促公司落实。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情况**

由于张丹工作变化，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下

一阶段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其他成员预计不会发生变化，仍为忻健伟（组长）、秦磊、张翼、朱哲磊、张现、邓超、周冠骅、汪伟勃、吴一昊、杨旭刚同志。

## （二）下一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辅导工作小组计划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对公司的后续辅导工作。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集中授课、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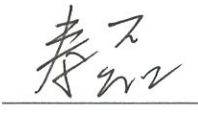
2、继续通过资料收集查阅、分析复核等综合尽职调查手段，对辅导对象的法律、财务及业务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准备工作。

3、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已发现的问题的相关整改情况及时跟踪并予以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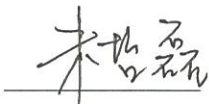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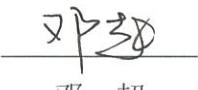
  
忻健伟

  
秦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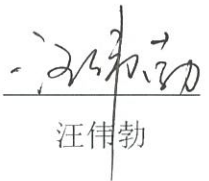
  
张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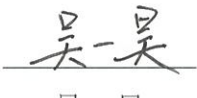
  
朱哲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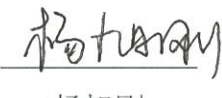
  
张现

  
邓超

  
周冠骅

  
汪伟勃

  
吴一昊

  
杨旭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